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113.08.30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對象：本校在學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一)高一、二、三：114年9月8日至115年1月9日止，18週，於第8節實施(16:20~17:10)，段考日當天不實施。

(二)電三未開課。

五、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

科別	普通科			職科								
科目	普一	普二 文組	普二 理組	機械科 一年級	機械科 二年級	機械科 三年級	電機科 一年級	電機科 二年級	電機科 三年級	資處科 一年級	資處科 二年級	資處科 三年級
國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英文		1	1	1	1	1	1	1		1	1	1
數學	1	1	1	1	1	1				1	1	1
社會群科	1	2										
自然群科	1		2									
英聽	1											
專業1				1	1	1	2	1		1	1	1
專業2				1	1	1	1	1		1	1	1
專業3								1				

六、收費標準：收費標準依國教署規定計算，每節課收費20元，一學期約1800元(高一、二)。

七、辦理原則：

(一)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學校於辦理課業輔導前，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二)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每節為50分鐘，且每週不得超過5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17時30分。全學期不得逾90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40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120節。

八、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後，向學校申請補助或免繳。

九、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十、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但基於本校課業輔導以原班開設，教育部規定私校每班一般生45人，再加上身障生、原住民生、12年安置、技優生外，偶有一班超過45人。高中普通科二、三年級因文理組分班，依學生興趣、性向分組，也亦有文組或理組各班超過45人的情形產生。

十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2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三、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